

靈命四層操練

靈命四層操練			
第一層	得救層 (在基督裡)	第一課:重生	
		第二課:了結以往	
第二層	復興層 在基督裡生根建造 住在基督裡 (若得救雖一信即到此層)	第三課:奉獻	
		第四課:對付罪	
		第五課:對付世界	
		第六課:對付良心	
		第七課:順服恩膏教訓	
		第八課:明白神旨意的奧秘	
第三層	十架層 披戴基督 基督在我裡面活 (基督掌權在心裡)	第九課:對付肉體	
		第十課:對付老自己	
		第十一課:對付天然	
		第十二課:接受聖靈管制	
		第十三課:對付靈	
		第十四課:被聖靈充滿	
第四層	長成層 基督成形 我活著就是基督 (進入屬靈爭戰得榮耀)	第十五課:認識身體	
		第十六課:認識升天	
		第十七課:一同掌權	
		第十八課:屬靈爭戰	
		第十九課:得勝生活	
		第二十課:滿有基督的身量	

為什麼要追求靈命操練

—— 基督徒的必修課

Richard J. Foster 在「屬靈操練的禮贊」書中有一段形容基督徒面對「靈命操練」這個題目時的情景：「我們面對一塊陡起的狹小的巖石，兩邊都是峭壁懸崖。右邊的深谷是因為人為努力去追求義所帶來的道德的破產。左邊的深谷是由於缺少人為的努力所帶來的道德的破產。在那陡起的巖石上有一條小徑，就是靈性生命的操練」。意思是說人若要自我修練達到義的境界，就會掉入右邊的懸崖；而人若自己完全不做事，只等著主來，心想反正都是主的預定，那麼又會掉入另一邊的懸崖。而這當中的羊腸小徑就是我們要學習的靈命操練課程。

免費而不廉價的恩典

我們信主的確據是基督的救恩，這救恩是白白賜給我們的(羅 5:17)。不僅如此，這救恩還是早就預定好的(弗 1:4-5)。那麼是否表示我們就等著主來揀選，信主後就等著神來改變呢？當然不是！若是如此，保羅就不必一再的教導提摩太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 4:7)，以及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等德性了。主的兄弟雅各看到門徒缺乏操練，因此勉勵門徒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雅 1:22)。主耶穌自己更是要我們把信仰融入生命當中(約 5:39-40)。可見我們平常聽道，上主日學是不夠的，還要學習操練我們的靈命，將從神領受的道理實踐出來。從許多門徒的見證中我們知道，恩賜是愈用愈有，愈操練愈純熟，生命是愈操練愈健壯的。

靈命操練對教會的意義

為什麼有些教會有難處？大多是因為屬靈的生命幼稚。好像小孩子天天吵吵鬧鬧，吵了又好，好了又吵。教會若不追求生命的操練，傳福音，講臺，財物，事奉配搭都會有難處。倘若教會一致追求生命的進深，福音廣傳，肢體建造，團隊事奉都是自然產生，不需要勉強的。

靈命操練對個人的意義

神隨著他的意志創造了我們，如同陶匠捏陶。可以捏出貴重或是卑賤的器皿。但卑賤的器皿卻可以操練成為貴重的器皿(提後 2:19-22)。弟兄姊妹，你是否願意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呢？詩篇 42:7 說：深淵就與深淵相應。也許在你生命的隱密處，你曾聽到一種聲音，號召你進入更深，更完美的生命裡面去。若是，讓我們一起來學習靈命的操練吧。不過操練之前請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就是不可以將操練律法化。當我的生命到達某一個地步，我們相信這是神的作為，不是我們的修練，就應該放下我們迫切要改變他人的熱心，由自己生命的改變成為見證，成為別人的祝福。

靈命操練課程說明

靈命四層操練的課程是取材自劉東昆牧師整理賓路易師母的靈命四層的講義而來。分成得救層，復興層，十架層，以及長成層。每層再分不同主題來進行操練。適合願意追求生命長進的基督徒，不論信主的時間有多長，都可以來操練。課程不僅是信仰的理論基礎，更是將信仰落實在我們生命的練習。歡迎大家一起來操練，預備神再來的日子。

第一課：重生

主說你們必須重生；不重生不能見神的國，不是從水和靈生不能進神的國。

1. 何謂重生：

- 一、**從靈生**(約 3:3-6)。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也是老師，就宗教而言，他是前輩，但是他沒有真正重生，為什麼？因為他不明白神的救贖大功。他“夜裡”見耶穌，不敢承認自己的迷惑。他相信有“神”，而且這個神可以行神跡，有權柄勢力，可以差派師傅的。但是這個“神”卻和他沒有直接的關係。耶穌看出他的真正問題，直接挑戰他是否重生？耶穌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你是否已經從水中起來，承認基督是你個人的救主？但是水的洗還不夠，你要從聖靈重生。
- 二、**從神生**(約 1:13)。有人受洗是因為家人朋友的關係，有的基督徒是因為喜歡教會的人而來聚會，這都不是直接和神的關係。我們是從神生的，都是神的兒子。在神人的關係中是沒有孫子的。

2. 為何必須重生：

- 一、**因為有罪**:我們的生命受了罪律的敗壞(耶 17:9)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人是最會偽裝的動物，不論穿著或是言談舉止，愈多受教育就愈會隱藏。(羅 7:14-18)說人心中仍有良知，所以內心會爭戰，我所願意的我不去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靠我們自己的修行是不能改變我們的本質的(耶 13:23)。請問一杯污水如何潔淨？
- 二、**因為要有永遠的生命**:從有人類以來人都在尋找不死的生命，只能靠輪回找到一個迴圈的生命，但是真的有一個永遠的國度，是我們這有限的生命無法進入的，所以必須重生。有了永遠的生命才能作神後嗣，承受永遠的基業。
- 三、**因為要有聖潔的生命才能進神國**:(希 12:14)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3. 如何重生：

- 一、**從神的話**:從真道生(雅 1:18)，人聽神的話或讀神的話，就被聖靈感動(紮心的道(使 2:37))，叫人看見自己敗壞，為罪為義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 二、**聖靈的引導**:當人覺罪悔改時，聖靈開大眼睛認識主十架救恩而接受主、承認主(林前 12:3)。
- 三、**基督復活的靈**:人接受主時，復活的主基督的靈進入人靈裡，人就重生了(彼前 1:3)。

4. 重生的結果：

- 一、**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

- 二、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
- 三、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

5. 重生的光景:

重生前:

- 一、性情是敗壞的(耶 17:9)，詭詐、彎曲、犯罪、愛世界、屬血氣、欺善怕惡。
- 二、心向神剛硬，與神為敵(結 36:26；西 1:21)。
- 三、靈死在過犯罪惡中，不能與神通，不領會屬靈的事，邪靈運行。
- 四、與神的生命隔絕了(弗 4:18)。

重生時:

- 一、蒙光照知罪；
- 二、心靈痛悔自責；
- 三、仰望十架救恩；
- 四、靈魂蘇醒靠主。

重生後:

- 一、因靈活了、明白屬靈的事；
- 二、性情改變；
- 三、石心、變肉心，容易受感動；
- 四、與神交通喜樂充足；
- 五、有了神的生命，剛強、光明、飽足、活潑、安息……。

6. 有見證:

- 一、性情改變；
- 二、愛好嗜好改變；
- 三、觀念；
- 四、為人；
- 五、行為；
- 六、一切生活；
- 七、追求；
- 八、揀選；
- 九、靈各方面……。

7. 重生的所得:

- 一、神的本性；
- 二、神的性情；
- 三、復活的大能；
- 四、生命的律；
- 五、新心；

- 六、新靈；
- 七、得著基督兒子的身份；
- 八、生命冊有名。

第二課：了結以往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1. 聖經的根據：

- 一、舊事已過；主耶穌的教訓是著重一個人信主以後該如何做，過去的事已經被主一筆勾銷了。不必為自己贖罪，也不必一直留在懊悔當中，只要保守自己的心，一直與主親近，就能遠離過去的失敗與沈淪。(行淫的婦女被帶到耶穌前求審判)
- 二、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我們每天聽新聞報什麼？不就是聽世界上發生了什麼事情？愈來愈多的戰爭，仇恨，與不安發生在這個世界上。耶穌創造這個世界，世界卻被撒旦掌控，耶穌親自來到世界要人相信真理，卻不被這個世界所接受。所以我們相信主的人，其實會與這個世界格格不入的。釘十字架是一個象徵，代表死亡，切斷關係。
- 三、真割禮；我們曾談到受洗的真意義，是與主同死，同復活。而割禮是猶太人的規矩，代表自我潔淨的意義。時至今日，外部的儀式已減損了內心的真正意念，神在乎的是我們是否內心真正願意潔淨自己，脫離以往的種種不好？
- 四、舉例：
 - 甲、撒該的故事(路 19:1-10)
 - 乙、以弗所人了結的故事(徒 19:8-19)。

2. 了結甚麼？

- 一、不義的事。不合理、不合法的手段如偷竊、拐騙、強取、侵佔、拾遺、久借不還等所得來的東西，及與人不合法的關係，給人不合理的對待要了結。撒該願意 1:4 的償還，不是接受就恩的條件，乃是他接受就恩的結果。為了有見證能夠向人傳揚主耶穌的道理。
- 二、不正的事物。一件東西一事情，不正當不正派的，如賭具、酒具、煙具、淫汗的畫報、小說、錄影帶等。雖是合法用錢買來，但確是不正經要了結。以弗所人聽了真道，將平常用以行邪術的書燒了就是一例。
- 三、邪汗的事物，凡與偶像偽神發生關係的事物，外教的經典，行邪術卦書、相譜、符咒，以及拜偶像、供祖先、占卜看相、圓光扶乩，皆為父神所憎惡，也與我們所得聖潔的生命互不相容，故徹底了結才是。有人批評基督教太本位主義，宗教都是勸人為善，多信一些神有什麼關係。但是如果你知道你所信的神是宇宙唯一的真理，而這位真神不喜歡你到處見神就拜，你是否會遵守他的命令？試想父親會喜歡自己的孩子到處認人作父嗎？也有人批評基督徒不祭拜祖宗，這裡所要強調的是祖宗也是人，不可以將對人的思念與信仰上對神的敬拜混為一談。事實上，基督耶穌不斷教訓我們要孝順父母（弗 6:1）
- 四、舊生活，要有新生的樣式(羅 6:4):
 - 甲、不順從肉體，順從靈活著，
 - 乙、不為自己，為主活著，

丙、與主同活，言語、思想、行為，都有主在其中
丁、舊生活中一切與主不合的全部要了結。

3. 了結已往的程度

- 一、隨著生命成長的程度，每個人的了結都不一樣。
- 二、初蒙恩時對已往該了結的事物，不一定能完全感覺出來。我們該了結的事物可能很多，但我們所感覺到的只是一小部份，只要靈裡覺得不對就馬上去結，感覺多少了結多少，生命長進就會再有更深的感覺，那時再對付再了結。

不聽人的教導，不必守人的規條，「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9)。

第三課：奉獻

1. 奉獻的重要

一、本于信以致于信(羅 1:17)。

既然接受了主耶穌(本於信)，就要把自己完全交付予他(以致於信)。

本於信是把主請進來，以致於信是把自己完全交出去，由主來當家支配。

二、沒有奉獻，主不能在我們身上作工—行使主權。

2. 奉獻的意義

一、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二、祭的意義是把一件東西從原來的地位上、用途上分別出來，擺在神的祭壇上專為著神，歸給神讓神享用。

三、我們把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也是兩方面：一是地位改變了，二是用處變了。

3. 奉獻的動機

一、神的愛感動了我：「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林後 5:14-15) 神以重價買了我們，但我們不是一件物體。

二、我們為什麼必須將自己奉獻給神呢？我們奉獻的根據是因為我們是祂重價所買來的！我們是專專屬於祂，特特歸於祂的。

三、我們原是祂所造的，我們遠離祂悖逆祂，原是罪使我們與祂隔絕了，從祂預定的美意裡墮落了。我們悔改歸回，祂出重價救贖，我們心甘情願的奉獻，乃是理所當然的。

四、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好使祂的大能大力，自由的運行在我們身上，成就「祂預定的美意」。

4. 奉獻的目的：

一、為神用，作義的器具，須先獻上求神徹底倒空和潔淨。

二、為神作，我們若要為神作，就必須讓神先在我們身上作工，然後我們才能為神作工。
神在我們身上作多少我們才能為神作多少！

5. 奉獻甚麼

一、不只是時間、金錢，乃是全所有。

二、生命、生活、全人。

6. 奉獻的實行：

一、不為身體憂慮，因已獻給神。

- 二、不為生命憂慮，因已屬於神。
- 三、不為工作憂慮，因已交予神。
- 四、不為生活憂慮，因已為神而活。

7. 奉獻的結果：

- 一、完全歸於神之後，則我們和一切人、事、物的關係都得斷絕，凡神不喜悅的，凡神不准許的，凡違背神一切人、事、物、地，都得離棄。
- 二、不自定途程，一切主權由神掌管、決定。(還是表面讓神掌權？)
- 三、神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生、死、禍、福、順、逆、高、低，完全憑神旨意定規。
- 四、自己得到完全的安息，無論任何事，任何地，任何遭遇。(主在掌舵，重擔脫落)

第四課：對付罪

- 一、對付罪與生命的長進有關。我們對付有多少，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進就有多少。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長進有多少，我們的對付有多少，此二者分不開，乃一件事的兩方面，是生命經歷中最重要的部份。
- 二、對付是在奉獻之後，我們把自己一交付神，神就要先清理先對付我們，除去我們身上一切隔絕之物，好使祂自由運行，使用我們。
- 三、對付就是自潔一脫離卑賤的事，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 2:21)。

1. 聖經的根據

太 5:23-26; 林後 7:1; 約壹 1:9; 箴 28:13。「和息」、「潔淨」、「除去」、「認」、「承認—離棄」，皆是自我對付之意。

2. 對付罪的對象（範圍）

- 一、罪性，
- 二、罪行，
- 三、凡不榮耀神的事。

3. 對付罪的依據：

- 一、我們對付罪的物件雖包括所有的罪，但在我們實行對付時，卻不是要我們把所有罪一切對付清，乃是要我們在與神交通中所感覺到的罪，都對付了，所以我們對付罪的範圍是依據交通中的感覺。(太 5:23 的想起即是交通中的感覺。約壹 1:7，我們若「與神相交」就能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看見了就要對付)。
- 二、我們對付罪只依據交通中的感覺—光中的看見—並不依據所有犯罪的事實，譬如我們曾犯過一百件罪，但在主光中只看見十件就先對付十件，看見二十件就先對付二十件，這就馬太福音五章想起的原則。
- 三、主光照我們顯明了我們多少罪就必須馬上對付，否則會成為我與主交通的阻礙，生命窒息，不長進了。生命長進時，會逐漸看見更多罪。
- 四、交通的感覺隨著交通的深淺程度長進，與主越親密的相交，感覺罪的程度越靈敏，交通淺的人感覺遲鈍，無交通無感覺。

4. 對付罪的限度

- 一、以保持與主交通通暢為要—生命與平安—必須對付到我們裡面感到靈飽足、剛強、新鮮、活潑了，或感到喜樂、安息、舒適，妥貼了為止。
- 二、禱告是釋放而有權柄，說話響亮而有能力，這些乃生命與平安光景。

5. 對付得罪神的罪

- 一、偶像，
- 二、迷信，

- 三、妄稱主聖名，
- 四、守聖日，
- 五、孝父母。

6. 對付虧欠人的罪

- 一、恨人，
- 二、淫念，
- 三、貪心，
- 四、說謊假見證，
- 五、無愛心。

7. 認罪

- 一、向神，
- 二、彼此認罪，
- 三、向人，
- 四、向一切得罪過的人。

8. 賠償

- 一、金錢財物，
- 二、名譽，
- 三、其他。

第五課：對付世界

1. 聖經的根據：

- 一、雅各書 4:4—與世界為友即是與神為敵。
- 二、羅馬書 12: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 三、約翰一書 2:15-18—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 四、約翰福音 14:30—撒但是這世界的王。
- 五、約翰一書 5:19—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
- 六、約翰福音 15:19—我們不屬世界，乃主從世界揀選的。

2. 對付世界的物件：

- 一、凡在我們生活中代替神而霸佔我們的人、事、物，都是我們該對付的物件！
- 二、凡生活所必需的都是神賞賜供應我們賴以生活，超過了必需的即是世界。我們生活中所必需者如父母、妻子、丈夫、兒女、弟兄、朋友、穿衣、吃飯、住房、行路交通工具、家庭、職業……而人的生存為著神，故這些所需也是為著神，並不是世界，如超過了生活所需即為世界。何時這些人、事、物超過了我們生活所需就變成了霸佔住我們的世界了，譬如有衣有食就當知足。若為迎合時尚美衣美食天天追求享受，任意奢侈，這就是愛世界了
- 三、生活必需的水準因地域，因職業收入，因家庭，因教育，因種種差別而不同，以各適所需為度。
- 四、一切所需不是世界，但不可系住我們不遵守神的旨意！

3. 對付世界的依據：「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為聖」。

- 一、照我們與神交通中的感覺去對付，感覺多少，即對付多少！
- 二、要擴大分別為聖的範圍，與神越親近，越會聖潔，需對付的越多！
- 三、與神交通越深會自動的不喜歡(甚至厭惡)俗而不潔的人、事、物。

4. 對付世界的限度

- 一、我們自覺有被世界霸佔時會心中不平安，對付掉時即覺得「平安喜樂」。
- 二、對付世界繼續不斷的深入而擴大即是生命經歷長進的過程。

5. 對付世界的實行

- 一、我們對付世界要先關掉想往世界的念頭。
- 二、思念天上的事，不為地上的事憂慮，當與信心及愛主的心一並長進。
- 三、關掉罪的念頭不容易，因罪性住在身內，除非死了，雖靈性好的聖徒仍會有罪的念頭，而世界屬於身外之人、事、物。
- 四、要有屬天的異象和得榮耀、進榮耀、享榮耀的啟示！
- 五、舍己跟隨主的腳蹤，以十字架為榮，樂意受苦「同苦同榮」。

第六課：對付良心

是按神的標準還是人（世界）的標準？

1. 聖經的根據

- 一、心中的天良(來 10:22)。
- 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來 9:14)。
- 三、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裝滿了各樣不義(羅 1:28)。
- 四、是非之心(羅 2:15)。
- 五、良心既然喪盡就貪行種種的污穢(弗 4:19)。
- 六、無虧的良心(徒 24:16；提前 1:5、19；來 13:18；彼前 3:16、21)。
- 七、良心軟弱(林前 8:7、10、12)。
- 八、良心才能被聖靈感動(羅 9:1)。
- 九、「常存…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 1:19)。
- 十、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
- 十一、「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

2. 對付的對象：

- 一、對付良心的感覺。
- 二、良心的感覺中正常的隨著聖靈光照，在讀經時、禱告時、聽道時、聽見證時而來的感動，深深的激勵了我們。我們要改正的觀念、思想、習慣、行為、生活，就必須受對付。
- 三、「良心既然喪盡」(弗 4:19)原文是「拋棄了一切感覺」，雖有感覺而不顧。對付即是有感覺馬上去認真的去考慮解決掉之意。

3. 對付的根據

- 一、根據生命長進中的程度。
- 二、根據聖靈的光照。
- 三、根據已有的屬靈的知識。
- 四、根據心靈深處的感動。
- 五、根據神的話。

4. 對付的限度

- 一、以靈裡得到「平安」為限度。
- 二、以得到神恩典的供應為限度。
- 三、以達到合乎神話語的標準為限度(神的話是以當時所知的)。

5. 對付的準則：

- 一、必須是有意義的。
- 二、防備從撒但來的控告。

三、順從聖靈的光照與感動。

附注：

- 1、 良心—心中的天良—即上天賦予人的良知，分辨好歹、善惡、是非之自然知覺。
- 2、 是靈裏的功能之一(靈有三種功能:一、交通，二、直覺，三、良心)。(箴 20:27； 約壹 3:20-21)
- 3、 人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失去三種功能，重生後得一新靈又恢復三種功能。
- 4、 屬靈生命越長進:一、交通越密切，二、直覺—靈感越豐富，三、良心越敏銳。
- 5、 良心的感覺，與聖靈的光照，屬靈的知識，生命的程度，同步並進的。
- 6、 良心喪盡是「毫無感覺」了，良心軟弱是「感覺遲鈍」了，良心虧欠是「不安」了，良心潔淨是「良心敏銳清明」了。
- 7、 良心是對著神的(彼前 2:19)，良心須常被寶血洗淨(來 9:14)。
- 8、 事奉神必須良心清潔(提後 1:3)。神喜悅或不喜悅，良心會感到安或不安。
- 9、 良心是聖靈的受話器(羅 9:1)，靈裡功能的一種，靈不通良心即無感覺了。
- 10、 良心有破口會漏掉，生命下沉(提前 1:19)。

第七課：順服恩膏教訓

1. 聖經的根據

- 一、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壹 2:20）。
- 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 2:27）。
- 三、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7）。
- 四、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
- 五、那些日子以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裡面…（來 8:10-11）。
- 六、恩膏塗抹就是聖靈運行（帖前 2:13） - 能夠明白神的道。
- 七、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傳遞給或膏抹給你們（約 16:15）。

2. 對恩膏的認識：

- 一、恩膏教訓是要我們有神的性情（彼後 1:4）。
- 二、恩膏把神的生命調和在我們裡面，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 8:28-29）。
- 三、恩膏教訓使我們住在主裡面生根建造（約壹 2:27；西 2:7）。
- 四、先抹血，再抹膏油（利 14:11-20）（先潔淨，再膏抹）。

3. 對恩膏教訓的認識：

- 一、每一次恩膏的教訓是要我們明白神意思，活在神旨意中。
- 二、每一次恩膏教訓使我們順從就平安，不順從就不平安。
- 三、每一次順從恩膏教訓生命必長進一些。
- 四、生命的成長即需不停的恩膏教訓來促成。
- 五、恩膏教訓也使屬靈的知識長進。
- 六、恩膏教訓即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所給的感覺。

4. 怎樣順服恩膏的教訓：

- 一、從靈得生必須隨靈而行（加 5:25）。順從恩膏教訓即是隨靈行事。
- 二、順服恩膏的教訓即是不消滅聖靈的感動，與接受聖靈的感動。
- 三、順服恩膏的教訓就是讓神的靈作主、當家，必在一切事上力上加力。
- 四、遵行神旨意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3:24），活在交通裡。
- 五、操練良心敏銳的感覺，以察驗在凡事上神所給的恩膏教訓—細嫩的靈裡的感動和覺悟。
- 六、說話、思想、行為隨時考慮，配合裡面的感動和帶領，同時也要神話語的啟示。

5. 順服的結果：

- 一、生活得勝。
- 二、生命成聖。

- 三、享受與神親密的交通。
- 四、神的靈自由運行出神的大能來。
- 五、有神的性情，一天新似一天。
- 六、活出主的形象來。

第八課：明白神旨意的奧秘

1. 聖經的根據：

- 一、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
- 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 三、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四、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 10:5、7)。
- 五、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
- 六、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 1:9)。
- 七、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來 13:21)。

2. 為何要明白神的旨意：

- 一、不作糊塗人(弗 5:17)。
- 二、凡事蒙祂喜悅(西 1:10)。
- 三、禱告必蒙垂聽(約 9:31)。
- 四、所作的永遠長存(約壹 2:17)。
- 五、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太 7:21)。

3. 怎樣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 一、不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羅 12:2)。
- 二、禱告求聖靈啟示(弗 3:5)。
- 三、立志遵行祂的旨意就必曉得...(約 7:17)。
- 四、聽神的僕人傳講(徒 20:27)。
- 五、思念天上事(西 3:12)。

4. 明白神旨意的憑藉

- 一、藉著神的創造，人的眼光從世界中出來觀察神創造的偉大(詩 8:19；創 15:1-6；伯 38-40)。
- 二、聖經中關於宇宙的啟示(羅 16:25-26)。
- 三、心、靈、思想的操練(西 1:9；羅 12:3)。
- 四、聖靈的啟示(弗 3:5)。
- 五、環境—世界各國中的人、事、地、物，皆為神預示祂永遠命定的旨意之方法(羅 8:28)。

5. 如何活在神旨意中

- 一、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如此事奉必合神的旨意，沒有「自己」的人是完全奉獻給神的人，才能照神的旨意行(羅 1:12)。
- 二、隨靈而行不體貼肉體，體貼聖靈的人，是活在神的旨意中(羅 8:5)。
- 三、以基督的心為心，體會基督的心腸，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腓 2:5，1:8；加 2:20)。

四、訓練心思能隨時從靈裡受感而悟出或領會出神的旨意，屬靈的人參透萬事(林前 2:14、15)。

6. 明白神旨意的結果

- 一、能參透萬事(參天地造化之奧妙)，能懂深奧的事及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 2:10、13)。
- 二、在每一地每一時每一事都能討神喜悅，行事為人對得起主(西 1:10)。
- 三、在各樣事上力上加力(西 1:11)。
- 四、與主同顯與榮耀神(西 3:4)。

第九課：對付肉體

1) 聖經的根據：

- 一、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7-8）
- 二、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了（加 5:24）
- 三、順從肉體，靈就死了（不通）（羅 8:13）
- 四、基督若住在心裡，肉體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 8:10）
- 五、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不隨從肉體的人身上（羅 8:3-4）

2) 肉體的定義：

- 一、敗壞了的身體（創 3；羅 7:24，6:6，7:18、20-21、23；加 5:19-21）
- 二、整個墮落的人，（羅 3:20 加 2:16——原文皆肉體），人是順性變為逆性。
- 三、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 3:6），人皆屬肉身了。
- 四、出於自己的都是肉體（己身）

3) 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

- 一、肉體與神為敵（羅 8:7）
- 二、肉體成為罪的工具（羅 6:13）
- 三、定割禮——割去肉體（西 2:10-11）
- 四、肉體必須釘十架（加 5:24）

4) 肉體與舊人的關係

- 一、舊人是裡面客觀的稱呼，肉體是外面主觀的經歷。
- 二、肉體賣給罪了，使我們作罪的奴僕（羅 7）

5) 肉體的對付

- 一、對付肉體的敗壞欲望（物欲）
- 二、對付人（用十架）
- 三、不從肉體隨從靈，看肉體如同以死（與主同死同活）
- 四、「我」以與主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在是「我」，乃是「主」在裡面活（把肉體獻上當活祭）

6) 經歷的過程

- 一、愛慕無罪的生活。
- 二、發現肉體的無益
- 三、看見信仰的客觀事實（我以與主同釘十字架）

四、 讓聖靈執行釘死（主觀的經歷）

7) 日常生活的應用

- 一、 靈裡尊主為大，為主而活（林後 5:14-15）
- 二、 立志行事尋求神旨，讓主運行。
- 三、 天天帶著耶穌的死（十架活畫在眼前）

8) 對付肉體的結果：

- 一、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 二、 聖靈可以自由運行，蒙神喜悅。
- 三、 神的大能大力從我們身上彰顯。
- 四、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6）
- 五、 傳福音有果效，因我們所傳的，就是我們所是的，不會表裡不一，說的是一樣行的又是一樣。

第十課:對付老自己

1) 己的定義:

- 一、人有「靈」「魂」「體」三部分。「魂」有思想,情感,意志三種自覺,自覺就是「己」(帖前 5:23; 太 16:21-25)
- 二、自己的意思 (約 5:30)

2) 己與舊人等七名稱之分別:

- 一、「舊人」就是我們這受造而墮落的人。
- 二、「我」乃舊人之自稱。
- 三、「魂」是舊人的生命。
- 四、「肉體」舊人,我,魂生命活出來的一切表現。
- 五、「血氣」原文無此字,(林前 2:14 屬血氣的人原文乃屬魂的人)
- 六、「己」就魂生命所有的意見和主張等意識的表現。
- 七、「天然」,人的能力,才幹,辦法。

連起來說:有一個受造而墮落的人,名叫「舊人」,他的自稱就是「我」,裡面的生命是「魂」,他的「魂」活出來的叫「肉體」,活出來的肉體一部分壞的特別容易動怒,中國的說法就「血氣」,有好的一部分,其中的意見和主張就是「己」,其表現的能力和才幹就叫作「天然」。都要受十字架的對付,才能活出「主」生命。

3) 己的對付:

- 一、舍「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 二、向「己」死向神活 (羅 6:11)
- 三、與主同死同活 (羅 6:8)
- 四、舍了生命「魂」必得生命「靈」(太 16:24-25)

4) 對付的經歷:

- 一、以信心接受舊人已於主同釘十字架,(羅 6:6)
- 二、把這事實天天活畫在眼前(加 3:1)聖靈自然做工。
- 三、舊人的意見與主張的表現就是「己」用十字架的大能釘死。
- 四、不從人的意見與主張,只體貼神的心意。(太 16:23)

5) 對付己的應用:

- 一、活在聖靈的交通運行中,(立志行事要神運行)(腓 2:13)
- 二、讓基督的釘死(虛己 —— 倒空自己)執行到我們身上(腓 2:5-8)

6) 撒旦與己的關係:

- 一、撒旦在我們魂裡潛伏 —— 今生的驕傲 —— (太 16:23) 邪靈在悖逆之子運行,便

放縱肉體的情欲又隨著心中「魂」所喜好的去行（弗 2:23）

7) 對付己與涵養不同：

- 一、涵養是「忍耐」，對付是「死」
- 二、涵養是舊人的意見和主張，雖有而不表露出來，寧可曲從別人（所謂深藏不露）；對付「己」是舊人已死己無意見主張。
- 三、涵養使「己」更堅強，更隱秘，更可怕，「死」了「己」的人活著就是基督。
- 四、涵養再好仍是舊人，「己」死的人在基督裡是新造的人「真」「愛」「義」「聖」（弗 4:24）

8) 結論：對付「己」就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第十一課:對付天然

1) 天然的定義（天賦之別稱）

- 一、天生的智慧悟解力叫作「天才」
- 二、食，色，性也，天命之謂性。人生下來就有的性情，所謂人性。比如，惻隱之心，愛心，憐恤心，同情心，所以也叫「天性」
- 三、天賦過人。譬如，能吃苦，能克難，毅力強 —— 叫作「天賦」
- 四、凡生而俱來的優點皆謂之「天然」「天分」

2) 天然的生命與復活的生命之分別：

- 一、所有天然的才幹都是自私自利的，這才幹的辦法，手腕，都是為自己著想，而復活的才幹，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生命中的一切才幹，都不為自己想，沒有己的成分。
- 二、所有的天然才幹都有肉體，都帶著血氣 在裡面，人若不贊同就會動怒，而復活的生命都沒有血氣只有主。
- 三、所有天然的才幹都帶詭詐，會耍手腕，而復活的生命則實實在在。
- 四、所有天然的才幹，都有驕傲，覺得自己能自己行，而自誇自耀因而喜歡別人奉承（如歷代的獨裁者），而復活的生命，都沒有驕傲，不誇耀自己，隱藏自己。
- 五、所有天然的才幹都不受聖靈的約束，做起事來，膽子非常大，成功了就自得，失敗則怪別人，而復活的生命都受聖靈約束引導，不敢任意妄為。
- 六、所有天然的生命都不顧神的旨意，要做就做說幹就幹，全憑己意，而復活的生命事事作在神的旨意中。
- 七、所有天然的才幹都不倚靠神，憑經驗，學識，手段，人的組織力，人的辦法，而復活的生命，雖自己能作會做也要求神引導，倚靠神的施恩，作每一件事都尋求符合屬天的原則，認為每件事都是屬天的操練和經歷。

3) 如何對付天然；

- 一、根據客觀的事實承認「天然」的一切己意都是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已同死同埋了。
- 二、求主借著聖靈的運行，把十字架的功效，天天執行到我們的肉體上，我們意見主張上，和我們的才幹，能力，學識，學業，經驗上，這就是對付肉體，對付老自己，對付天然，使舊人徹底與主同死，新人與主同活。

4) 過程：

- 一、十字架活畫在眼前，每天禱告都想到我已於主同釘十字架。
- 二、天天舍己樂意背十字架，比如才幹，智慧，能力，經驗，學識，都要經過十字架的破碎。
- 三、時常自己查驗，求聖靈光照，籍別人指正，看見自己的天然。

5) 應用：

- 一、活在與主親密的交通裡，不住的禱告，隨時，隨地，隨事禱告。
- 二、神的道成為生命的光，天天照亮在心中，使我們天然的才幹經過對付成為復活的生命。

6) 結果

- 一、舊人的肉體，己，天然，老我，血氣，屬魂的生命經過十字架的對付，新人的復活生命就活出來。
- 二、生命長進靈力豐盛。
- 三、侍奉合神心意。(摩西的例子，以色列 40 年曠野生活的例子，雅各的例子，約瑟的例子。)

第十二課:接受聖靈管制

1) 聖靈管制的意義:

- 一、聖靈管制是指著在外面環境中安排一切人，事，物，籍以管教我們說的（恩膏塗抹是指裡面）
- 二、聖靈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分為內，外兩部分，裡面的工作叫恩膏的教訓，外面的工作叫管制，互相配合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
- 三、恩膏的工作是光照，感動，運行，傳遞，引導，而管制是聖靈照著神的旨意，調度，安排萬事萬物臨到我們，叫我們籍著外面環境上發生的事物警醒，約制，懲治，造就我們。
- 四、聖靈是保惠師 —— 好像是老師 —— 一方面耳提面命的教訓我們，如果我們頑劣，久教不會，則施以處罰，約制，鞭打。

2) 聖靈管制的用意:

- 一、管教（來 12:5-10）
- 二、教育（來 12:11）
- 三、拆毀（破碎）

3) 聖靈管制的地位:

- 一、神籍聖靈在我們裡面啟示，感動，光照，運行，引導，是主要的，積極地，只要我們馬上順服遵從，就不會再有外面的管制。
- 二、管制是我們不理會裡面恩膏所作的才加上的，雖是必須的，卻是次要的，消極的。
- 三、聖靈管制是暫時撤銷保惠，任憑我們遭遇難處，有時是籍著仇敵的攻擊（撒旦的陷害，試探）來成全管制（太 4:1）

4) 聖靈管制的性質:

- 一、短期的臨時性的
- 二、長期的一生的
- 三、不論管制的時間長短都有父神的美意，都是要我們成聖，得勝，得益處，得榮耀（受苦與我們有益）（詩 119:71；伯 33:14-18, 23:10；詩 107:4-7, 10-14；伯 36:8-16）

5) 聖靈管制的範圍:

- 一、宇宙有多大管制的範圍也有多大，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一切事，（羅 8:28）都是聖靈的管制。
- 二、基督徒所遭遇的都不是巧合或運氣，都是神的安排或神的許可（約拿的故事）
- 三、家庭，社會，國家，職業，工作，環境，教會 ... 一切人，事，物...（太 10:29-30）

6) 聖靈管制的接受:

- 一、要明白神掌管萬有，承認一切臨到我們萬事皆為聖靈的管制。
- 二、要找出管制的用意何在？（參透萬事）
- 三、在找到的一點上認罪
- 四、伏下來！
- 五、樂意的接受從中得到改變，長進，並感謝讚美神。

7) 聖靈管制的應用：

- 一、從每一次的管制中學習新的功課(不只參透祂的用意，還要按著管制的用意破碎自己)
- 二、短時的管制是為了生活習慣的改變，長期的管制大多是為了生命造就及性情的改變，塑造神需要的形象（如摩西）。
- 三、甘心樂意的與聖靈合作（如吃藥治病）

8) 查驗結果：

- 一、每過一段時間就要回頭察看自己身上有多少管制的結果。
- 二、接受管制多，結果多，屬靈光景就豐富，經歷多能幫助人。接受少，結果少，生命不長進，靈命貧窮，不能供應別人。
- 三、參透每次管制的用意能明白神的大愛。

9) 聖靈管制是試驗熬練：

- 一、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的經歷，（申 8:2-3、6；詩篇 66:10-12；雅 1:2-4）
- 二、摩西在曠野 40 年的經歷，雅各，約瑟，大衛，但以理，約翰，保羅（天降大任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
- 三、是窯匠甄陶製造。

第十三課:對付靈

1) 聖經的根據:

- 一、「當潔淨自己，出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林後 7:1)
- 二、「...十字架活畫在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靠聖靈入門...」(加 1:1-3)
- 三、撒旦是靈，「會驕傲」靈界第一個罪是自高，驕傲，必須對付。

2) 靈的意義:

- 一、人有三部分「靈」、「魂」、「體」，靈是最深最高的一部分，也是人最真的一部分，乃人之「真我」
- 二、人的真愛、真恨、真奴、真氣、真喜、真憂（憂傷的靈使骨枯乾），不帶虛偽的，靈就出來了，所以「誠則靈」

3) 對付的原因:

- 一、體包著魂，靈在最深處，我們屬靈的人要憑靈活著，要靈能時刻與神交通，為了暢通無阻，必須時常對付，出去一切阻礙。
- 二、靈常受魂與體的影響，會被污染，故須對付。
- 三、邪靈也會侵入，比須對付。（參孫的故事）

4) 靈受體與魂的影響:

- 一、習慣性的影響，舊人是以體為先魂隨從為習慣，為「逆性」過屬靈生活。要反過來使魂順從靈去支配體，過「順性」生活不容易。
- 二、靈要學習直接有神運行來引導魂與體，必須改變接受訊息的方式，不再是由外到裡馬上反應出去，乃是由外到裡再到上，由上面啟示感動再反應出去，這樣的習慣要時常操練。

5) 聖靈會污染:

- 一、肉體，有物欲，魂有七情，靈從魂與體經過會受污染。
- 二、人心思意念不正偏與邪時，（如嫉妒、貪心、驕傲、自是、自滿時）易為邪靈所乘。（巴蘭的故事）

6) 如何對付靈

- 一、先對付肉體、對付己、對付天然，使體與魂如同已死。
- 二、禱告以心靈和誠實仰望十字架所流寶血。
- 三、隨時隨地默禱，時刻活在與主交通中。
- 四、立志行事求神在裡面運行。
- 五、求主佔有充滿（太 12:22、43-45）

7) 靈與良心的分別

- 一、靈是生命，良心是其功用的一部分。
- 二、良心不安自責，是靈得光照，靈若蒙蔽良心就不會因罪自責，因為靈裡黑暗了。
- 三、靈會死（羅 8:5-6）良心會麻木。
- 四、靈會更醒，良心須潔淨。
- 五、神的話使靈活，寶血可以洗靈中污穢，良心就敏銳了。

8) 十字架:

- 一、仰望十架邪靈不能侵入（如無線電校正波長周率）
- 二、仰望十架是神與人靈交的天線。
- 三、十架寶血乃洗靈之泉（血使靈成聖，道使魂成聖，聖靈使體成聖）

* * *

神人交通之路 —— 靈 —— 重生、交通、運行（神的道是運行的道）

* * *

第十四課:被聖靈充滿

1) 聖經的根據:

- 一、...乃要被聖靈充滿 (弗 5:18)
- 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 3:19)

2) 使徒的經歷:

- 一、他們就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 (徒 2:4)
- 二、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 (徒 4:8)
- 三、...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徒 4:31)
- 四、...乃是大有信心被聖靈充滿的人... (徒 6:5)
- 五、...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 (徒 7:55)
- 六、...又被聖靈充滿，掃羅的眼睛好像... (徒 9:17-18)
- 七、...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徒 13:51-52)
- 八、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 (徒 11:24)

3) 舊約新約的分別:

- 一、舊約有智慧的靈充滿，(出 28:3; 申 34:9)，神的靈充滿 (出 31:32)
- 二、新約在五旬節之前:1.施洗約翰 (路 1:15)。2.撒迦利亞 (路 1:67)。3.以利沙伯 (路 1:41)。4. 耶穌 (路 4:1)。五旬節之後:如 2) 所記。

4) 得著聖靈充滿之路:

- 一、充滿神的愛 (弗 3:18-19)
- 二、迫切求 (路 11:5-13)
- 三、神按人的工作、需要賜給，故說:被「聖靈充滿」。神是主動的，人是被動的，若求神充滿只需竭力多做主工。當我們需要時神必會賜給 (任何人不能幫助人聖靈充滿)

5) 認識聖靈及辨別諸靈:

一、靈的區別

(1) 非受造的靈 (自有永有的靈) 分為父的靈，基督的靈，(兒子的靈)，聖靈，三位一體統稱為神的靈 (太 10:20; 羅 8:9; 加 4:6; 約 14:16-17)

(2) 受造的靈:撒拉弗、基路伯、天使 (服役的靈)、天軍; 人的靈，撒旦 (邪靈)、汙靈、精氣、鬼。

二、聖靈的名稱:真理的聖靈、施恩的靈、聖善的靈、永遠的靈、智慧的靈、啟示的靈、賜生命的靈 (新約)

三、聖靈的表示:1.水 (約 7:38); 2.火 (徒 2:3); 3.風 (徒 2:2); 4.油 (來 1:9); 5.酒 (徒 2:13); 6.印 (弗 1:13); 7.舌 (徒 2:3); 8.鴿子 (太 3:16); 9.聲音 (來 3:7-11; 賽 6:8)

四、聖靈的果子:

仁愛, 喜樂, 和平, 忍耐, 恩慈, 良善, 信實, 溫柔, 節制 (加 5:22-23)

五、神的靈（父）超乎眾人之上；兒子靈（基督的靈）內住作生命（住在眾人之內）；聖靈（真理的靈）貫乎眾人之中

第十五課:認識身體

1) 神旨意中奧秘的計畫:

- 一、 造祂自己的形象造人。
- 二、 給人永生作祂的兒子。
- 三、 長子管家，眾子進入祂的家一同承受萬有。
- 四、 長子作元首，眾子作身體，組成活的有機體，「身體」的形式統管萬有（弗 1:22-23； 3:2-6； 3:9-11）
- 五、 借教會（身體）訓練眾子到天上執政掌權。
- 六、 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同歸於一。

2) 如何組成身體:

- 一、 賜下五種恩賜:甲、使徒；乙、先知（作真理的根基）；丙、傳福音的（到世界各地傳福音領人歸主）；丁、牧師（牧養注重培植生命長大）；戊、教師（注重教導真理的知識充實生命的內容）。五種恩賜相輔相成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7-12）
- 二、 直到眾子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 長大成人不再做小孩子。
- 三、 各盡其職，照個體的功用彼此相助，連與元首身體成長（弗 4:15-16）完美的配搭。

3) 身體之功能:（林前 12:4-6）

- 一、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 二、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 三、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
- 四、 故身體上之肢體，以恩賜定職事，各自發揮功用，受元首之靈的感動運行，成為一被神之靈運行的活機體。

4) 身體之重要結構:

- 一、 神經系統（靈得運行），由腦及中樞神經至全身。
- 二、 循環系統（寶血）由心肺貫通全身。
- 三、 消化系統（生命之糧）由口及胃腸。
- 四、 呼吸系統（禱告），肺為主以口鼻及全身毛孔。

5) 身體（教會）之其他名稱:

- 一、 家（親、愛、養育）父子夫妻弟兄姐妹之親情。
- 二、 羊群（約 10:10-11,14-15）

- 三、 殿 (林前 6:19-20; 3:16-17)
- 四、 新團 (林前 5:7)
- 五、 新婦 (啟 19:7-8)
- 六、 新耶路撒冷 (啟 21:2)
- 七、 金燈檯 (啟 1:20)
- 八、 軍隊 (弗 6:10)
- 九、 葡萄園。
- 十、 國。

6) 身體是「同歸於一」的見證;

- 一、 原為一。
- 二、 出於一。
- 三、 歸於一 (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同為一體，成為一靈在基督裡成為一了) (加 3:28)

7) 身體的實際形成:

- 一、 在基督裡 (羅 12:4)
- 二、 在聖靈裡 (貫乎眾人之中:弗 4:6)
- 三、 在生命裡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 3:4)
- 四、 在交通裡 (約壹 1:3)
- 五、 在經歷裡 (弗 4:4-6)

8) 身體生活的體驗:

- 一、 沒有自己 (小我)，只有基督 (大我)，必須與同一生命的肢體聯絡、配搭、合一。
- 二、 清楚自己在身體上的位置、功能、次序。
- 三、 連于元首凡事長進。
- 四、 地上的操練、學習、事奉，乃天上的形狀和影像 (來 8:5) 在地如在天。

9) 身體 (教會)

- 一、 陰間的權柄能勝個人，不能勝教會。
- 二、 坐在天上 (弗 2:6)
- 三、 祭司團 (啟 7:15)

第十六課:認識升天

- 一、 同蒙天召 (來 3:1)
- 二、 一同坐在天上 (弗 2:6)
- 三、 凡屬天的 (林前 15:48)
- 四、 有天上的形體 (林前 15:40)
- 五、 進天國 (太 18:3)
- 六、 諸天掌權 (但 4:26)
- 七、 承受天上的基業 (彼前 1:4)
- 八、 現有的地位是天上的國民 (腓 3:20)

1) 認識天上的事 (約 3:12; 約 16:12) :

- 一、 天和天上的天 (代下 2:6; 尼 9:6)
- 二、 三層天 (林後 12:2)
- 三、 萬有之上 (約 3:31); 諸天之上 (弗 4:10)
- 四、 天上所見所聞天上的事 (約 3:12、31-32)

- 一、 天父---長子---諸長子---許多兒子
- 二、 天國---君王---諸王---執政掌權的---國民---群眾---列國---住在天上的
- 三、 天上的主---長老---四活物---一切受造
- 四、 天上的神---大祭司---眾祭司---天使長---天使---天軍---天兵
- 五、 天上的京城---錫安山---耶路撒冷---殿---聖所---居所---天堂---寶座
- 六、 天上的供奉---樣式---本物---影像---形狀 (希 8:5)
- 七、 天上的家鄉---天上全家---地上各家 (希 11:14-16; 弗 3:15)
- 八、 天上的住處---樓閣---房屋 (摩 9:6; 林後 5:1-2)
- 九、 天上的府庫---寶物---財寶
- 十、 天上的賞賜---基業---權柄---榮耀---尊貴---豐富---冠冕
- 十一、 天上的形體---靈性的---強壯的---不朽壞的---有榮光的---與主相似 (林前 15:35-44)
- 十二、 天上的福---屬靈的---永遠的福樂 (弗 1:3)
- 十三、 天上的糧食---水---甘露
- 十四、 天上的總會---名冊---記錄 (希 12:22-24)
- 十五、 天上的門---天上的窗戶 (瑪 3:10)
- 十六、 天上的話語---天使的話語 (林前 13:1)
- 十七、 天上的法度---天上的律例典章
- 十八、 天上的萬象---日、月、星辰
- 十九、 天上的生活---愛---唱新歌---坐席---事奉---無痛---無死---無眼淚---掌權 (啟 21)

- 2) 思念天上的事（西 3:1-4）警戒（腓 3:18-19）
- 3) 「天」是屬靈生命的源頭與供應（西 3:3；弗 4:18；詩 36:9）
- 4) 「天」是天路客的永遠家鄉，基督徒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來 11:13-16）
- 5) 地上的侍奉是天上事的操練與學習（來 8:5）
- 6) 地上經歷：
 - 一、 家庭
 - 二、 人的一切制度
 - 三、 國家
 - 四、 教會
 - 五、 撒旦
 - 六、 暫時成就永遠（地上暫時的一切經歷都是為了成就永遠，林後 4:17）
- 7) 除了主耶穌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
- 8) 主耶穌是通天的梯子（約 1:51）
- 9) 主耶穌是諸天掌權之國的王（萬王之王---諸天的總王），已坐在寶座上等我們成為祂的（身體）諸天之國的執政團，與祂一同統管萬有（弗 1:22-23；詩 103:19；來 1:3）
- 10) 教會是諸天之國的執政者的訓練班，天上教會是執政中心（弗 3:10）

第十七課:一同掌權

1) 基督的權柄:

- 一、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太 28:18)
- 二、諸天掌權 (但 4:26)
- 三、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來 1:3)
- 四、神的國度及時間 (詩 103:19; 啟 12:10,11:17)

2) 基督的授權:

- 一、凡接待祂的，祂就賜他們權柄 (約 1:12)
- 二、地上之權柄醫病趕鬼 (路 9:1-2)
- 三、天上執政掌權 (弗 3:10; 西 2:9-10)
- 四、工作的賞賜 (路 19:16-19)

3) 基督徒得權柄是在活出神的性情以後:

- 一、人有神的形象
- 二、得著神的生命
- 三、活出神的性情
- 四、掌管神的權能
- 五、作為神的後嗣
- 六、承受神的基業
- 七、享受神的榮耀

其他:天的權柄，人的權柄，撒旦的權柄，(徒 26:18)，陰間的權柄 (太 16:18)，死的權勢 (林前 15:55)，罪的權勢 (林前 15:56)

4) 基督徒掌權柄必須先學習服權柄:

- 一、神的權柄:至高的主權 (林前 15:28, 但 4:34 6:26)
- 二、基督的權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太 28:18)
- 三、教會的權柄: (太 16:18-19)
- 四、職事的權柄:擔任何職事有何種職權
- 五、功用的權柄:作何事有何權事權
- 六、地位的權柄:站何地位負何等責任即是權柄

5) 基督徒使用權柄的根據:

- 一、神的兒女
- 二、自己的地位
- 三、所擔任的職事
- 四、各體的功用

第十八課:屬靈爭戰

1) 聖經的根據:

- 一、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太 12:26-29)
- 二、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屬靈氣的惡魔）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19)
- 三、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 (林後 10:3)
- 四、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的精兵 (提後 2:3)
- 五、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來，(提後 4:7)
- 六、在天上就有了爭戰--- (啟 12:7-10)
- 七、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 (啟 19:11-21; 17:14-18)

2) 爭戰的原因:

- 一、基督得國 (路 19:15; 啟 11:15-18, 12:10)
- 二、搶救靈魂 (徒 26:18; 林後 10:4-5)
- 三、諸天掌權之國實現 (詩 103:19)
- 四、神的名為聖，神的國降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太 6:9-13)

3) 一切屬靈工作皆是爭戰:

- 一、傳福音(徒 26:18)
- 二、建立教會 (太 16:18-19; 18:18)
- 三、攻克己身基督徒靈命追求 (林前 9:27)

4) 爭戰的方法:

- 一、不憑血氣 (林後 10:3-5)
- 二、守住屬天地位 (路 10:17-20; 徒 19:13-16)
- 三、用全副軍裝 (弗 6:10-17)
- 四、要先攻克己身叫身屬我 (林前 9:27)
- 五、要禁食禱告 (太 17:21)
- 六、靠著血和道 (啟 12:11)
- 七、至死不愛惜性命 (啟 12:11; 來 11:32-40)

5) 爭戰的結果:

- 一、傳福音有果效能從撒旦手下搶救靈魂。
- 二、帶下神的權能。
- 三、進入得勝生活靈裡大得釋放。
- 四、得著榮耀。

第十九課:得勝生活

1) 聖經的根據:

- 一、主對眾教會的呼召 (啟 2:7、11、17、26, 3:5、12、21)
- 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一切事上得勝有于了 (羅 8:37)
- 三、信主時神兒子的人必然得勝 (約壹 5:5)

2) 生活是現在 (全部拯救過程如下表)

耶穌是救主 (太 1:21)

過去 —— 以復活的大能 (腓 3:10)

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 (林後 1:10)

靈魂得救 (來 10:39) —— 稱義 (羅 5:1) —— 信 (林前 13:13)

重生 (約 3:5) —— 得生命 (約 20:31)

* * *

現在 —— 以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希 7:16)

救我們脫離諸般的兇惡 (提後 4:17-18)

生活得勝 (羅 8:37) —— 成聖 (羅 6:19) —— 望

交通 (腓 2:1) —— 生命長大 (弗 4:13)

* * *

將來 —— 以叫萬有歸服的大能 (腓 3:21)

救我們進祂榮耀的天國 (提後 4:17-18)

身體得贖 (羅 8:23) —— 得榮 (羅 8:30) —— 愛

運行 (腓 2:13) —— 基督成行 (加 4:19)

拯救到底 (來 7:25)

3) 得勝者才能得榮耀得獎賞:

- 一、在場上賽跑的都跑, 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 (林前 9:24)
- 二、最後 7 封書信, 主對得勝有應許 (啟 1:7、11、17、26, 2:5、12、21)

4) 得勝的項目:

- 一、世界 (約壹 5:4-5, 2:15-17)
- 二、撒旦 (啟 12:10-11; 弗 6:12-13)
- 三、死亡與罪 (林前 15:55-57; 羅 6:6-13)
- 四、攻克己身 (林前 9:27)

五、勝過一切（羅 8:35-39；腓 3:5-10）

5) 得勝的結果：

- 一、主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撒旦蒙羞。
- 二、彰顯神的權能。
- 三、得著獎賞 —— 稱讚 —— 尊貴 —— 榮耀 —— 豐富 —— 基業、權能 —— 與主一同掌權到永遠。

第二十課:滿有基督的身量

1) 聖經的啟示:

- 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弗 4:13）
- 二、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來 5:12-14）
- 三、那承受產業的---但為孩童與奴僕無分別（加 4:1-2）
- 四、法定繼承權需到法定年齡才有效（約 1:12；加 4:1-2）

2) 成長之內容:

- 一、身量與智慧，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一同增長（路 2:52）
- 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祂主的形象（弗 4:13；西 3:10）
- 三、熟練仁義的道理（慈愛和公義平衡）（來 5:13）
- 四、心竅通達能分辨好歹（來 5:14）
- 五、作師傅能教導別人（來 5:12）
- 六、活出神的性情（彼後 1:4）
- 七、模成兒子的模樣 —— 基督成行 —— （羅 8:28-29）

3) 成長之後:

- 一、不再做小孩子，中人的詭計，和騙人的異端（弗 4:14）
- 二、凡事長進，連與元首基督，有愛心，誠實無虛偽。（弗 4:15）
- 三、與眾肢體聯絡得合式，照各體的功用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6）
- 四、活著就是基督，與主一同受苦（羅 8:17）
- 五、奮勇爭戰，幫助基督得國，作大能的勇士（代上 11:10-11）
- 六、承受萬有，與主一同掌權（林前 1:9 3:21）

4) 成長之過程:

- 一、嬰孩愛慕靈奶 —— 喜歡聽道 —— （彼前 2:2）
- 二、活在家中受教育，被照顧（約 8:35），受造就
- 三、吃乾糧 —— 自己讀經，查經，研經 —— （來 5:12-14）
- 四、學習要下功夫（來 5:12）明白聖經，曉得神的大能（太 22:29）
- 五、操練自己（提前 4:6-9）靈命四層逐步操練。
- 六、舊人完全治死，活出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神的形象（弗 4:24）